#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5537號

原　　告　大中原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
訴訟代理人　張峻銘
被　　告　廖誌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之牌照二枚暨行車執照一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廖誌森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其所有營業小客車加入原告之營業體系（俗稱靠行），雙方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二面及行車執照交予被告使用，被告應每月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元、保險費及違規罰款等。

㈡被告未依約繳納服務費、違規罰款、保險費、停車費及借款，尚積欠原告一萬三千元未償，經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亦未獲置理，被告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故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汽車新領牌照通知書影本一件、系爭契約影本一件、未參加定期檢驗單影本一件、存證信函影本二件、行車執照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聲明或陳述。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個人戶籍資料。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汽車新領牌照通知書影本一件、系爭契約影本一件、未參加定期檢驗單影本一件、存證信函影本二件、行車執照影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一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
| 合　　計 | 1,000元 | |